

(上接B068版)

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谭婉婷女士、杨光勇先生、吕栋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导致公司监事会无法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作出决议,直接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9日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意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瑞技术,公司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条件的人员一定数量的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出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激励对象	指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即从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之日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股票的行为。
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对股票行权所必需支付的条件。
行权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对股票行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价格。
限制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办理》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期权管理暂行办法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声明

博星证券接受委托,担任科瑞技术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制作,公司已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前提为: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条款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

额,对投资者依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激励计划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5.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股票来源:

1.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76.73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2%,无预留权益,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累

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

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计117.8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无预留权益。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合计58.91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无预留权益。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

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75%,为每股12.6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75%,为每股12.25元。

(3) 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经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行业人才竞争

情况、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行权时间安排、激励效果等,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

自主定价方式。

4.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50%,为每股8.4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50%,为每股8.17元。

(5)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完成公告、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及时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可行权日

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个工作日内;

② 公司季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个工作日内;

③ 自公司公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75%,为每股12.6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75%,为每股12.25元。

(3) 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达到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留存行业优秀人才的良好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5.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50%,为每股8.4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50%,为每股8.17元。

(5)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授予日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75%,为每股12.6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75%,为每股12.25元。

(3) 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激励对象能够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6.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50%,为每股8.4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50%,为每股8.17元。

(5)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授予日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75%,为每股12.6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75%,为每股12.25元。

(3) 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激励对象能够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用自主定价方式。

7.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50%,为每股8.42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50%,为每股8.17元。

(5) 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 有效期

授予日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期内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例价格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80元的75%,为每股12.6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33元的75%,为每股12.25元。

(3) 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激励对象能够激励效果,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